合同编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板块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 同 名 称 ：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板块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板块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70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1.2 履行时间（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系统建设内容范围一年免费运维服务。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产品免费质保。

1.3 履行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开发或实施过程中用到的第三方开发工具、开源软件包除外）、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计¥1712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计¥256800.00（大写人民币：贰

拾伍万陆仟捌百元元整）。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办理。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文档

(2) 测试文档

(3) 验收文档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

均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26573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帐号：323358095171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

附件一

项目建设内容

1.1 项目目标

在现有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基础上，通过构建 AI 知识库与智能审核能力，达成以下核心目标：

标准统一化：将散落在政策文件和个人经验中的审核标准，固化为统一、可执行的 AI 知识库，确保全省范围内审核尺度的一致性，减少主观差异。

审核智能化：实现从“人找风险”到“风险找人”的转变。对支付申请及关联附件进行 100%自动校验，实现关键信息提取、一致性比对、合规性初筛，主动拦截疑点，将监督关口大幅前移，辅助审核人员快速决策，显著提升审核效率。

监督主动化：从事后抽查向事前拦截、事中审核转变，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风险转变，动态生成预算执行监控业务规则库，智能识别异常支付业务。

体系自进化：建立案例库训练机制，使 AI 能从每一次人工审核中持续学习，不断优化判定规则，实现监控能力的持续迭代和自我完善。

数据贯通化：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支付、监控模块的深度融合，确保数据实时共享、流程无缝衔接，形成完整的预算执行监督闭环。

1.2 建设内容

1.2.1 系统用户

省级财政部门用户及省本级预算单位用户。

1.2.2 本期试点资金范围

本项目遵循“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建设原则。本项目将聚焦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筛选出的 3 到 4 类典型资金开展 AI 辅助审核功能的深度建设与验证。

供应商应按全口径、全类型进行系统架构设计，确保平台具备覆盖全部 80 余项资金类型的扩展能力。在本期交付范围内，知识库构建、审核规则配置、案例库训练等工作均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试点资金清单为准。

1.2.3 业务功能

本项目在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基础上，优化升级以下 AI 智能化功能：

1.2.3.1AI 审核逻辑智能提炼与知识库构建

构建财政预算执行监督专属知识库，将非结构化的政策法规和隐性的审核经验转化为结构化、可调用的 AI 推理依据。

需提供以下功能：

政策法规结构化解析：支持多格式（PDF/Word/图片）政策文件批量上传与 OCR 识别；利用大模型自动识别“第 X 条”格式的政策条文并进行智能拆解，提取正面/负面关键条款；提供政策与资金类型的多对多关联配置界面；支持政策的“生效/废止”操作。

历史经验案例化：支持 Excel/CSV 格式历史监控处理单数据导入与清洗；基于导入数据自动生成包含“预警-认定-整改”全流程信息的结构化案例知识卡片；提供案例卡片人工修正与确认界面，支持添加标签、修改描述、调整关联政策依据。

知识库动态管理：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功能，对资金类型、政策法规库、正负面清单、案例库、佐证材料要求进行动态增删改查。支持基于用户区划和责任处室的数据权限与行级过滤，确保不同用户仅能访问其职责范围内的知识。

1.2.3.2 支付申请关联佐证材料事前智能校验

在预算单位提交支付申请环节，引入 AI 前置审查，填补非结构化数据监控盲区，筑牢支付监督第一道防线。

需提供以下功能：

材料清单动态匹配与提醒：系统需能根据支付申请中的指标信息（项目名称、文号等）自动识别资金类型，并动态展示该类型业务所需的佐证材料清单。对基建、采购等重点项目，自动提醒必须上传的附件。

附件信息智能提取与校验：支持多附件上传并根据标题及内容自动分类；利用 AI 自动从合同、发票、批复文件等非结构化附件中提取项目编码、金额、收款方等关键审核要素。系统应能自动将支付申请信息与附件提取信息进行一致性交叉校验（如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收款账户与合同账户等），并以标签形式醒目输出校验结果。

智能审核报告生成：在预算单位送审前，系统需能综合材料完整性、一致性校验结果及知识库规则，生成 AI 智能审核报告，以醒目方式提示潜在风险，辅助预算单位自查自纠。

1.2.3.3 事中辅助审核

在财政审核人员处理支付申请或监控处理单时，将 AI 审核结果与预警信息同屏呈现，实现人机协同审核。

需提供以下功能：

AI 审核面板集成：在财政审核列表页需增加“AI 审核状态”列（如合规、不合规、疑似违规等），便于筛选。详情页需采用左右分栏布局，左侧展示 AI 推理过程、政策依据及匹配的案例编号，右侧为审核操作区。集成附件智能解析结果，自动高亮显示附件与支付申请数据之间的不一致项（如收款账号不匹配）。

差异化处理流程：需设计并实现基于“监控引擎预警结果”与“AI 审核结果”组合的差异化处理流程。例如，当 AI 审核与人工判断不一致时，系统应引导审核人员补充或修正规则。提供“一键采纳 AI 结果”功能，自动填充审核意见。

人机协同审核流程：针对“监控引擎预警信息+AI 审核结果”的不同组合，设计差异化处理流程；提供“一键采纳 AI 结果”功能，自动将 AI 审核结论、政策依据填充到审核意见中；支持批量审核和审核意见智能辅助填写。

1.2.3.4 事后常态抽查与案例库训练

利用 AI 对未触发传统规则或已审核通过的数据进行持续性主动扫描，并建立 AI 自我学习的闭环。

需提供以下功能：

AI 事后常态抽查：需支持配置周期性扫描任务（如每日、每周），对未触发预警或已审核通过的业务数据，由 AI 基于案例库主动识别潜在风险，生成“疑似违规清单”并推送给相关人员，弥补固定规则漏报。

违规/白名单案例智能训练：需提供训练界面，分别针对“人工认定要求整改但 AI 审核合规”和“人工认定同意支付但 AI 审核要求整改”的历史数据，引导审核人员从审核日志中推理生成判定规则，并经人工确认后纳入负面/正面清单案例库。

训练进度管理：需提供按资金类型、区划等维度的案例训练进度看板，确保重点资金案例库优先达到高覆盖率。

1.2.3.5 监控处理单疑点认定与反馈

在财政审核人员处理监控处理单疑点认定环节，针对 AI 审核结果与人工认定结果的不同组合，提供差异化处理界面，支持案例的动态补充与优化。

需提供以下功能：

差异化认定界面：针对 AI 审核结果（同意支付、退回补充材料、要求整改）与人工认定结果的不同组合，设计不同的处理流程和界面模板。当人工结果严于或宽于 AI 结果时，应弹窗引导用户补充违规案例或白名单信息。

案例动态补充与自动重审：在补充案例时，界面需提供政策依据选择、判定规则编辑、佐证材料多选等控件。用户补充案例或修改规则后，系统应能自动触发二次 AI 审核，并更新审核结果。提交新案例时需弹窗确认是否纳入正式库。

1.2.3.6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融合

遵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中台接入规范相关要求，通过 API 网关，基于江苏财政统一门户和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日志中心、待办管理等公共技术服务，实现统一用户登录认证、用户账号体系。同时，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支付模块、转移支付监控模块的深度衔接，确保数据实时共享、流程无缝衔接。

1.2.3.7 数据工程与模型服务

历史数据预处理：对历史监控处理单数据进行全量统计、质量分析、清洗、脱敏处理。对模糊样本进行人工复核和标注。将处理好的数据用于案例库的构建与效果验证，并建立数据版本管理机制。

提示词工程设计：梳理核心 AI 应用场景，设计并优化提示词模板，迭代 2-3 轮。将最终确定的提示词模板封装为可调用的服务接口。

案例库生成与验证服务：搭建并配置案例库训练环境，基于历史数据和人工反馈生成结构化案例知识卡片，并对案例库的覆盖率和准确率进行验证。组织业务专家对 AI 生成的案例进行抽检和确认，生成案例库训练结果报告。